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731號

聲 請 人 達昌軟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崇浴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基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擔保利益人於法官或提存所主任前表明同意返還，經記明筆錄，擔保提存之提存人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。又本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，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，無庸法院裁定。本法第18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於司法事務官依法律辦理調解程序事件、提存事件業務，準用之，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是受擔保利益人於司法事務官前表明同意返還，經記明筆錄，即得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、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，直接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，無裁定返還之必要。因此，提存人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，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不應准許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研討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聲字第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豐簡聲字第6號裁定，為供擔保停止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194,168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55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惟因兩造業已調解成立，相對人並同意聲請人取回擔保金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，聲請返還

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經移付調解成立，業經本院調閱本院豐原簡易庭114年度豐簡移調字第12號卷宗內之調解筆錄核實無訛。前開調解筆錄第三點載明「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554號提存事件之提存物（新台幣194,168元本息），並聲明對該提存物之權利不予保留」等語，可知兩造經調解成立，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對提存物之權利聲明不予保留，並已於司法事務官前表明同意返還並記明筆錄，依上意旨，自無庸聲請本院裁定，即可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提存物。是本件聲請，顯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